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

(港) 应急责改 (2021) 3 号

湖北网安科技有限公司 _____ :

经查,你单位存在下列问题:

一车间: 1、部分行车吊钩未装保险扣; 2、配电箱部分空开标识不清,部分配电箱一开多控; 3、部分空气储罐压力表已过有效期,部分空气储罐未见安全阀及压力表定期检验标志。二车间:4、氧气瓶存放区未使用防倒链; _____ (此栏不够,可另附页)。

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第 1-4 项问题于 2022 年 2 月 20 日前整改完毕,达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要求。由此造成事故的,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。

整改期间,你单位应当采取措施,确保安全生产。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,将依法予以行政处罚。

如果不服本指令,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 黄石港区 人民政府或者 黄石市应急管理局 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 黄石港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但本指令不停止执行,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(签名): _____ 证号: _____

_____ 证号: _____

被检查单位负责人(签名): _____

应急管理部门(印章)

2022 年 2 月 10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一份交被检查单位。

共 1 页 第 1 页